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俊融

被　　告　福康健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委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及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㈠第4行關於「XX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系爭租賃契約及電費未繳通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